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吴法院”）裁定批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尚德”）重整计划，终止无锡尚德重整程序。

一、相关进展情况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弘元光能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元光能”）与无锡尚德及其管理人签订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无锡尚德管理人发来的《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新吴法院作出的（2026）苏0214破27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批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（二）终止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二、后续重整流程

公司子公司弘元光能及管理人将按照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约定推进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年3月31日